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晶儀

代理人(法

扶律師) 吳憶如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宏圖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13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6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8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2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2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2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一、
23 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
24 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5 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6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7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8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9 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
31 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裁
03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114年4月1日提出財產及收入
04 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4年5月5日如附表一所示更
05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4人以書面確
06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及台新國際
09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意外，其餘9名債權人均
10 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表示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
11 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率過低等語。因視
12 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
13 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
14 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
1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16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曾於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17 稱三商人壽）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
18 壽）各有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各該保險契約解約金共計為
19 新台幣(下同)224,213元(139,874+84,339)。故前開有清算
20 價值之財產總計為224,213元。又債務人陳報目前每月有打
21 零工收入約9,000元及家管收入4,000元等情，有本院113年
22 度消債更字第160號民事裁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23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
24 價證券等資料、三商人壽113年8月7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
25 文、新光人壽113年7月22日保單價值準備金函文、債務人之
26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
27 表、債務人收入切結書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8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
29 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
30 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
31 要生活費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

01 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本件債
02 務人另須扶養其胞兄，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0號民事
03 裁定審定，聲請人獨力扶養胞兄，扣除其胞兄每月領取殘障
04 津貼4,049元後，總計債務人及其胞兄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
05 0,103元(17,076+13,027=30,103)。是以，債務人於所提
06 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8,494
07 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08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13,000元(9,000+4,000)，扣除必
09 要生活費用8,494元後，每月剩餘4,506元(13,000-8,494=4,
10 506)可供清償；且債務人前開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合計為224,
11 213元，列入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平均清償，每期可增
12 加清償金額為3,114元【計算式： $224,213 \div 72 = 3,114.06$ ，小
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總計債務人每月最大可提出清
14 償之金額為7,620元【計算式： $4,506 + 3,114 = 7,620$ 】。是
15 以，債務人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7,614
16 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
17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8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9/10($7,620 * 9/10 = 6,858$)已用
19 於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0 六、另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時，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為224,
21 213元，已如前述。又依本院前開民事裁定及債務人所提報
22 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
23 活費用分別為312,000元($13,000 * 24$)、203,856元($8,494 * 2$
24 4)，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25 費用之數額為108,144元($312,000 - 203,856 = 108,144$)。是
26 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27 權受償總額548,208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
28 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
29 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
30 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31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01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02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9/10用於
03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04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5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06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07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08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09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0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14 附表一：

15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 每期清償金額：7,614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9.48%。				
5. 清償總金額：548,208元。				
6. 債務總金額：5,782,123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96	0.57	43
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1,982	14.22	1,083
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23	4.73	360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57	0.99	75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1,552	4.18	318
0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7,152	29.7	2,261

(續上頁)

01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469	10.4	792
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022	2.56	195
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328	9.09	692
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09	2.27	173
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348	8.84	673
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520	2.79	213
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37	1.8	137
00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4,728	7.86	599
總計		5,782,123	100	7,614

參、補充說明：

-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02

03

附表二：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